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醫護學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包含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組老師及實習班導師 3 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實習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、家長代表、實習生代表）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